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涉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情况、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2、修订了预案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删除了豁免要约收购相关内容；
- 3、补充了预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
- 4、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二、（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删除了“2、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5、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删除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下简称“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九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补充了“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核查”；

6、在“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中删除了涉及的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相关内容，补充了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7、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对“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8、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对“一、（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六、（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修订后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